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9 年第 1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10-2)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請假，張委員本松代理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衛生局所提「臺中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文化局所提「臺中市臺中文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臨時提案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七、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組織規程」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因應調訓業務運作需要及調整業務職掌，增訂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及修正相關規定。</p> <p>二、檢送「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六號令訂定，茲為因應調訓業務運作需要及調整業務職掌，爰修正相關規定，重點如下：

- 一、新增機關簡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調整各組職掌業務內容。(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第二條新增機關簡稱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因應業務需要，增訂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配合體例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處長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處長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處長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新增機關簡稱。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u>培育發展</u> 組： 年度培訓計畫之擬訂、班期編配與管理、班期課程規劃與執行、 <u>文書、檔案管理、研考</u> 及其他有關 <u>培育發展</u> 之事項。 二、 <u>綜合規劃</u> 組： 學員與服務、學員膳食、委外履約管理、巡迴研習之策劃與實施、數位學習課程之開發與實施、培訓資料系統管理、圖書管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第一組：年度培訓計畫之擬訂、班期編配與管理、班期課程規劃與執行、 <u>文書、檔案管理、研考</u> 、其他有關教務及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二、第二組：學員與服務、學員膳食、委外履約管理、巡迴研習之策劃與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第一組：年度培訓計畫之擬訂、班期編配與管理、班期課程規劃與執行、其他有關教務及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二、第二組：學員與服務、學員膳食、委外履約管理、巡迴講演之策劃與實施、數位學習課程之	一、第一組業務項目新增文書、檔案管理、研考等業務職掌事項。 二、第二組業務項目新增辦公廳舍管理事項，並刪除本中心未辦理之期刊資料研編職掌業務內容，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人事處當場所提各組修正名稱，文

<p>理、<u>辦公廳舍管理</u>及其他有關研習之研究等事項。</p>	<p>實施、數位學習課程之開發與實施、培訓資料系統管理、圖書管理、<u>辦公廳舍管理</u>及其他有關研習之研究等事項。</p>	<p>開發與實施、培訓資料系統管理、<u>圖書期刊資料研編與管理</u>、其他有關研習之研究等事項。</p>	<p>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四條 本中心置組長、輔導員、組員、管理師、助理員。</p>	<p>第四條 本中心置組長、輔導員、組員、管理師、助理員。</p>	<p>第四條 本中心置組長、輔導員、組員、管理師、助理員。</p>	<p>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由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五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由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五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由<u>臺中市政府</u>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配合第二條新增機關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由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由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由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p>	<p>第八條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p>	<p>第八條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p>	<p>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第九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u>甲表、乙表及丙表</u>。<u>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人事處轉陳臺中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人事處核定；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請人事處備查。</u></p>	<p>第九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u>甲表、乙表及丙表</u>。<u>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人事處轉陳臺中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人事處核定；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請人事處備查。</u></p>	<p>第九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u>臺中市政府</u>人事處核定；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請<u>臺中市政府</u>人事處備查。</p>	<p>因應業務需要，增訂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日</u>施行。</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日</u>施行。</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施行。</p>	<p>配合體例修正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四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茲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現僅設置技正職稱員額一人，未置較低官等職稱，為期組織結構及職稱選置合理化，爰修正第四條，增置技士、技佐職稱。</p> <p>二、檢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四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期間歷經數次修正。茲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現僅設置技正職稱員額一人，未置較低官等職稱，為期組織結構及職稱選置合理化，爰修正第四條，增置技士、技佐職稱。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四條 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大隊置隊長、組長、主任、專員、技正、副隊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u>技士</u>、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u>技佐</u>、辦事員、書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項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p>	<p>第四條 本大隊置隊長、組長、主任、專員、技正、副隊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u>技士</u>、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u>技佐</u>、辦事員、書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項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p>	<p>第四條 本大隊置隊長、組長、主任、專員、技正、副隊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辦事員、書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項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p>	<p>為使組織結構及職稱選置合理化，增置技士、技佐職稱。</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案件獎勵辦法」第三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考量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或其他乙型受體素對人體健康影響之風險及國人膳食習慣，此等動物用藥於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中之殘留量超過安全容許量，所致之危害將較他種類肉品及其產製品為廣。茲為鼓勵檢舉不法，遏止不符衛生安全食品之違規行為，以維護市民健康，爰修正第三條，增訂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殘留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或其他乙型受體素致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四項規定者為重大食安案件類型之一。</p> <p>二、檢附「臺中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案件獎勵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 獎勵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前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一六一七四〇號令訂定，並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四〇〇七二五九一號令修正。考量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或其他乙型受體素對人體健康影響之風險及國人膳食習慣，此等動物用藥於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中之殘留量超過安全容許量，所致之危害將較他種類肉品及其產製品為廣。茲為鼓勵檢舉不法，遏止不符衛生安全食品之違規行為，以維護市民健康，爰修正第三條，增訂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殘留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或其他乙型受體素致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四項規定者為重大食安案件類型之一。

臺中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勵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檢舉查獲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之案件，依本辦法給予檢舉人獎勵。</p> <p>前項所稱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以下簡稱重大食安案件），係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一、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殘留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或其他乙型受體素致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四項規定者。</p> <p>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攙偽或假冒。</p> <p>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p> <p>四、其他經衛生局認定屬重大食安案件者。</p>	<p>第三條 檢舉查獲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之案件，依本辦法給予檢舉人獎勵。</p> <p>前項所稱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以下簡稱重大食安案件），係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一、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殘留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或其他乙型受體素致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四項規定者。</p> <p>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攙偽或假冒。</p> <p>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p>	<p>第三條 檢舉查獲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之案件，依本辦法給予檢舉人獎勵。</p> <p>前項所稱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以下簡稱重大食安案件），係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攙偽或假冒。</p> <p>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p> <p>三、其他經衛生局認定屬重大食安案件者。</p>	<p>一、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以衛授食字第一〇九一三〇三〇〇二號令修正發布「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增訂萊克多巴胺在進口豬肉品之殘留容許量並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屆時進口豬肉品檢出超過容許量、國內豬肉品檢出殘留量，又或不論國內外豬肉品而檢出其他乙型受體素者，均涉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四項規定之違反。</p> <p>二、考量萊克多巴胺或其他乙型受體素的食用對人體健康影響本即存有其風險性，尤以國人膳食習慣更以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為主要且大量，倘此類食品含</p>

	<p>關許可之添加物。</p> <p><u>四</u>、其他經衛生局認定屬重大食安案件者。</p>		<p>乙型受體素並又違反前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則其危害程度益加廣泛嚴重，爰予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增訂此違規情形為重大食安案件，俾適用本辦法之檢舉獎勵。</p> <p>三、爰此本辦法配合前開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款次變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請衛生局加強說明本次獎勵之必要性及獎勵範圍，其餘照案通過。</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四)	提 案 單 位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臺中文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文學館場地使用管理須知前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下達施行，並於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修正施行，以規範臺中文學館及其分館臺中作家典藏館等場地使用及管理事宜。</p> <p>二、為發揮臺中文學館及相關場地功能，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擬訂定「臺中市臺中文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以規範相關場地之收費標準及使用管理規定。</p> <p>三、檢附臺中市臺中文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全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供參。</p>		
辦 法	經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市政會議議決。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臺中文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請配合修正）

臺中市政府為充分發揮臺中文學館場地功能，推廣文學及相關文化活動，爰擬具「臺中市臺中文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共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場地之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使用場地之程序及應備文件。（草案第四條）
- 五、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繳納期限及逾期未繳納之法律效果。（草案第五條）
- 六、使用場地應予撤銷或廢止使用許可之事由。（草案第六條）
- 七、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情形。（草案第七條）
- 八、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場地及相關退費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主管機關因業務需求得變更或廢止原使用許可，及後續處理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申請人使用場地之注意義務。（草案第十條）
- 十一、申請人之場地回復義務。（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規定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臺中市臺中文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臺中文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臺中市臺中文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法規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維護並有效利用臺中文學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推廣文學及文化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維護並有效利用臺中文學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推廣文學及文化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場地範圍如下： 一、本館研習講堂。 二、文學公園園區（含大樹廣場及文學步履）。 三、臺中作家典藏館（含數位影音室）。	第三條 本辦法場地範圍如下： 一、本館研習講堂。 二、文學公園園區（含大樹廣場及文學步履）。 三、臺中作家典藏館（含數位影音室）。	本辦法場地之範圍。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文化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登記、設立許可或備案證明等文件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文化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登記、設立許可或備案證明等文件	一、申請使用場地之程序及應附文件。 二、申請案件不符合本辦法規定之處理方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p>影本。</p> <p>二、使用計畫書。</p> <p>前項申請使用目的應以文學或文化且與本館設立目的相符者為限，並應載明於前項第二款使用計畫書。</p> <p>申請案件不符前二項規定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未符合規定者，得駁回其申請。</p>	<p>影本。</p> <p>二、使用計畫書。</p> <p>前項申請使用目的應以文學或文化且與本館設立目的相符者為限，並應載明於前項第二款使用計畫書。</p> <p>申請案件不符前二項規定者，文化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未符合規定者，文化局得駁回其申請。</p>	
<p>第五條 申請案件經許可後，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應廢止其使用許可。</p> <p>前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如附表。</p>	<p>第五條 申請案件經文化局許可後，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文化局應廢止其使用許可。</p> <p>前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如附表。</p>	<p>一、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繳納期限及逾期未繳納之法律效果。</p> <p>二、次依法務部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法制字第一〇八〇二五〇〇五九〇號函意旨，有關地方自治法規所定之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如屬行政管制措施，未涉及住民權利義務者，以自治規則訂定尚無不可。有關申請人逾期未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主管機關廢止其使用許可，係屬主管機關對於場地管理之行政措施，未涉及住民權利義務，併予說明。</p> <p>三、本辦法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收費標準如附表。</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依本辦法附表所定收費標</p>

		<p>準表規定，場地使用每次以四小時計算，並按次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惟保證金之收取應按使用次數重複收取？或同一申請案件僅收取一次保證金？請衡酌實務執行需求決之。</p> <p>法規會意見： 一、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二、附表保證金項修正為「每一申請案件」。</p>
<p>第六條 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使用許可： 一、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 二、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環境安寧。 三、違反使用計畫書。 四、無正當理由擅自將場地供他人使用。 五、有毀損場地、設施、設備、影響環境衛生或其他情節重大情事，經文化局認定不宜繼續使用。 前項使用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申請人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按未使用日數比例退還，保證金不予退還。</p>	<p>第六條 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文化局得撤銷或廢止其使用許可： 一、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 二、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環境安寧。 三、違反使用計畫書。 四、無正當理由擅自將場地供他人使用。 五、有毀損場地、設施、設備、影響環境衛生或其他情節重大情事，經文化局認定不宜繼續使用。 前項使用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申請人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按未使用日數比例退還，保證金不予退還。</p>	<p>一、使用場地應予撤銷或廢止使用許可之事由及後續處理方式。 二、依法務部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法制第一〇八〇二五〇〇五九〇號函意旨，有關地方自治法規所定之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如屬行政管制措施，未涉及住民權利義務者，以自治規則訂定尚無不可。有關申請人使用場地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其他不宜繼續使用之事由者，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使用許可，係屬主管機關對於場地管理之行政措施，未涉及住民權利義務，併予說明。</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照案通</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p> <p>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業務或教育宣導活動。</p> <p>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合辦或協辦之非營利文學或文化活動。</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p> <p>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業務或教育宣導活動。</p> <p>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合辦或協辦之非營利文學或文化活動。</p>	<p>過。</p> <p>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情形。</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依許可期限使用者，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均無息退還。</p> <p>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依許可期限使用，且無使用事實者，應扣除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二分之一，其餘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均無息退還。</p> <p>申請人於文化局指定期限前，以書面通知文化局取消使用或變更使用日期者，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退還，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逾期未通知者，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退還，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依許可期限使用者，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均無息退還。</p> <p>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依許可期限使用，且無使用事實者，應扣除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二分之一，其餘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均無息退還。</p> <p>申請人於文化局指定期限前，以書面通知文化局取消使用或變更使用日期者，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退還，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逾期未通知者，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退還，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場地及相關退費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依本辦法附表所定收費標準表規定，場地使用每次以四小時計算，並按次收取場地使用費。本條第二項所稱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依許可期限使用，且使用事實者，應扣除場地使用費二分之一，其計算基礎係申請人預繳場地使用費之全額，或單次場地使用費額度計算之？請衡酌實務執行需求決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文化局因業務需求致無法依許可期限提供場地時，應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日期或廢止原使用許可。</p>	<p>第九條 文化局因業務需求致無法依許可期限提供場地時，應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日期或廢止原使用許可。</p>	<p>一、主管機關如因業務需求，有使用場地之必要時，應於七日前通知申請人，及後續處理規定。</p> <p>二、參酌法務部一百零三</p>

<p>前項使用許可經廢止者，文化局應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p>	<p>前項使用許可經廢止者，文化局應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p>	<p>年十二月九日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二五二七〇〇〇號函意旨，主管機關如因業務需求，有使用場地之必要，致無法如期提供場地時，應通知申請人，並變更使用日期或廢止使用許可。關於申請人因此所受損失之賠償，將依場地交付行為之性質個案處理，例如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六條予以損失補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附加條件或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另依同法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授益行政處分有法定事由時，原處分機關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於符合法定情形時，應補償受益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害。</p> <p>二、場地主管機關（文化局）有業務需要致無法如期提供場地時，得變更或廢止原許可處分，建議參酌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酌予修正文字如下：</p> <p>第九條 文化局因業務需</p>
--	--	---

		<p>要，得於許可使用時保留變更或廢止權。</p> <p>文化局依前項規定變更或廢止使用許可時，應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p> <p>文化局依第一項規定廢止使用許可者，應無息退還申請人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使用本館場地及各項設施、設備，並遵守下列事項：</p> <p>一、維護使用期間現場安全秩序。</p> <p>二、確保活動人數符合各場地入場及容留人數限制。</p> <p>三、使用電器設備時，應確保每一迴路中所有電器設備之電流量(含啟動電流量)符合安全電流上限。</p> <p>四、搭建臨時性建築物應先徵得文化局同意，並依相關法令申請許可。</p> <p>五、有張貼、擺設宣傳旗幟或海報需求者，應於文化局指定處所為之。</p> <p>六、未經文化局事前許可，禁止使用或增</p>	<p>第十條 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使用本館場地及各項設施、設備，並遵守下列事項：</p> <p>一、維護使用期間現場安全秩序，並派員至現場進行維護作業。</p> <p>二、應確保活動人數符合各場地入場及容留人數限制。</p> <p>三、使用電器設備時，應確保每一迴路中所有電器設備之電流量(含啟動電流量)符合安全電流上限。</p> <p>四、搭建臨時性建築物應依相關法令申請許可，並向文化局報備。</p> <p>五、有張貼、擺設宣傳旗幟或海報需求者，應於文化局指定處所為之。</p>	<p>申請人使用場地之注意義務。</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設舞台、吊具、照明、音響或機電設備。</p> <p>七、未經文化局許可，禁止工作車輛駛入或停留於本館。</p> <p>八、不得施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明火。</p> <p>九、不得於地面、牆面、花木及其他公共設施、設備上噴漆、書刻、打釘、打樁或為其他毀損行為。</p>	<p>六、未經文化局事前許可，禁止使用或增設舞台、吊具、照明、音響或機電設備。</p> <p>七、未經文化局許可，禁止工作車輛駛入或停留於本館。</p> <p>八、禁止施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明火。</p> <p>九、禁止於地面、牆面、花木及其他公共設施、設備上噴漆、書刻、打釘、打樁或為其他毀損行為。</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期間屆滿時，回復場地原狀，返還予文化局，並得檢附保證金收據，向文化局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p> <p>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回復原狀者，文化局得自保證金中扣除回復原狀必要費用後退還之；如有不足，並得請求申請人賠償。</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期間屆滿時，回復場地原狀，並返還予文化局。</p> <p>申請人得檢附保證金收據，向文化局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p> <p>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回復原狀者，文化局得自保證金中扣除回復原狀必要費用後退還之；如有不足，並得請求申請人賠償。</p>	<p>申請人之場地回復義務，如違反時，應負相關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為符法制作業體例，本條建議酌予修正文字如下：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期間屆滿時，回復場地原狀，返還予文化局，並得檢附保證金收據，向文化局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p> <p>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回復原狀者，文化局得自保證金中扣除回復原狀必要費用後退還之；如有不足，並得請求申請人賠償。</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另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另定之。</p>	<p>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附表：臺中市臺中文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草案
（文化局提案附表）

單位：新臺幣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逾期收費
研習講堂	每次二千五百元	每次一千五百元	每小時六百元
文學公園園區 （含大樹廣場及 文學步履）	每次三千五百元	每次二千五百元	每小時八百五十 元
臺中作家典藏館 （含數位影音 室）	每次一千二百元	每次八百元	每小時三百元

說明：

- 一、申請使用本館場地以本館開放時間為原則。
- 二、本館場地每次使用時間以四小時計之。
- 二、申請人逾時使用時，應按每小時加收場地使用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附表：臺中市臺中文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草案
(法規會通過附表)

單位：新臺幣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逾期收費
研習講堂	每次二千五百元	每一申請案件一千五百元	每小時六百元
文學公園園區 (含大樹廣場及文學步履)	每次三千五百元	每一申請案件二千五百元	每小時八百五十元
臺中作家典藏館 (含數位影音室)	每次一千二百元	每一申請案件八百元	每小時三百元

說明：

- 一、申請使用本館場地以本館開放時間為原則。
- 二、本館場地每次使用時間以四小時計之。
- 二、申請人逾時使用時，應按每小時加收場地使用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依法執行代履行，相關費用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通知義務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委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辦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爰增訂「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序號都發-4，以使收繳程序完備。</p> <p>二、檢附「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1份。</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審意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欄。		
法規會預審決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規會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依法執行代履行，相關費用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通知義務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委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辦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爰增訂「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序號都發-4，以使收繳程序完備。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附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修正說明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都發-4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代履行拆除費用執行業務。		都發-4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代履行拆除費用執行業務。							一、新增。 二、為依法執行代履行，相關費用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通知義務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委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辦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爰增訂「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

